

#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侯啟惠、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侯秀珠、朱文崇、屈如梅、蔡譚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林惠珠、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 平均地權條例三讀 限制換約轉售 設私法人購屋許可制 最高罰5000萬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祭出五大措施遏止炒房，包括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最多罰5,000萬元，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私法人購屋改為許可制且五年內不得移轉，解約申報登錄等。

此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重罰炒作行為修正規定，將於總統公布後生效施行外，其餘規定等內政部完成子法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內政部先前表示，將儘速在三個月內完成施行細則，然後正式上路。

前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表示，修法上路後有助於遏止投資客炒作預售屋，引導市場回歸長期置產，並協助不動產業業永續經營；透過私法人購屋許可制，也可杜絕私法人炒房，未來房價軟著陸有機會持續發生。

內政部強調，投資客或部分業者藉由預售屋換約或營造熱銷搶購等手法，炒作哄抬房價，並將高房價成本轉由全民負擔，因此內政部推動平均地權條例修法；修法五大重點包含限制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屋住宅許可制、解約申報登錄。

**1.限制換約轉售：**規定簽訂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後，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符合內政部公告的特殊情形外，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建商也不得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違規者將按戶處罰50萬至300萬元。修法禁止轉售後，將抑制預售屋短期炒作。

**2.重罰炒作行為：**若有散播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透過虛偽交易營造熱銷假象、利用違規銷售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將按交易戶數處罰100萬至5,000萬元。業者透過飢餓行銷，或排隊人龍營造購屋熱況，恐踩到紅線遭重罰。

**3.建立檢舉獎金制度：**民眾對不動產銷售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

可檢具事證向地方政府檢舉，如經查證屬實，將由罰鍰中提一定比率作為獎金。

**4.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私法人購買住宅將依其取得之必要性及正當性，分為「免經許可」及「需經內政部許可」兩項；其中「需經內政部許可」，取得後五年內不得移轉。

**5.解約申報登錄：**預售屋買賣契約若有解約情形，建商應於30日內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者將按戶數處罰3萬至15萬元。

花敬群日前掛四大保證，包括預售屋禁換約不溯及既往，法案實施前購買的預售屋仍可轉售；私法人在法案實施前所購預售屋不用預先申請，仍可交屋；不衝擊危老都更。針對預售屋限制換約轉售規定，花敬群表示，這部分不溯及既往，待法案實施日開始，才按照相關規範禁止預售屋換約。因此，不管是自然人或私法人，在法案日出前所購買的預售屋，不限只能轉售給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沒有不能讓與、轉售的問題。

如此，是否給投資客搶搭最後一波炒房列車？在法規正式上路前的期間，會不會造成搶購潮？花敬群表示，投資客會考量未來政策上路，房價可能下跌，不至於搶購，至於目前市場所說逃命潮，也是投資客基於對房價漲跌的考量，他也預期之後預售屋市場投資客將少二成。

在私法人購屋許可制方面，花敬群表示，內政部是支持都市更新，因此，如果開發商、實施者是以都更危老重建而需申請許可取得住宅，內政部將在提出申請後一周內同意。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林家正表示，將規劃適當的申請方式，例如申請人得事先申請預計實施都更危老重建的街廓，後續免再逐戶申請，以符合實務推動需要，也承諾私法人買住宅推危老，

在七天內審完。不溯及既往的還有私法人在法案實施前購買的預售屋，修法後仍可以交屋。林家正表示，業者如在修法施行前已簽訂契約出售住宅給私法人，在修法施行後也不受事前許可制所限制，以避免既有買賣交易另衍生交易糾紛。

針對外界批評修法有如把都更推上「斷頭台」，花敬群表示，外界對平均地權條例有非常多誤解，內政部

已積極跟外界展開溝通，日前已和上百位都更實施者座談。

政大地政系退休教授張金鵬表示，內政部抵擋了建商的壓力，但中央力拼修法堵漏洞，能否落實，重點還是看地方政府有無嚴格執法。他說，111年下半年預售屋交易量縮明顯，顯示買方期待價格修正，但房價短時間內不會快速下滑，需要時間消化。

打炒房立法 房價會降嗎？	
限制換約轉售	買受人除配偶、直系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特殊情形外，不得讓與或轉售第三人 > 違者最高罰300萬元
重罰炒房行為	不得散播不實資訊，影響市場牟利 > 違者最高罰5000萬元
檢舉獎金制度	民眾可檢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查證屬實可獲一定比率獎金
私法人限制購屋	私法人買受住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取得房屋後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
解約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契約如有解約情形，建商應在30日內申報登錄資訊 > 違者最高罰15萬元

  

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時程			
2021.12.9	2022.4.7	2022.12.21	2023.1.10
內政部通過草案	行政院通過草案	立法院初審通過	立法院三讀通過

內政部對平均地權條例四大釋疑			
項目	對象	物件類型	說明
限制換約轉售不溯及既往	個人、私法人	預售屋新成屋	法案實施日開始，才按照相關規範禁止預售屋換約。因此，在日出前買的預售屋，不會有不能讓與、轉售的問題
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不溯及既往		預售屋	私法人在法案上路前購買的預售屋免經許可，修法後預售屋可交屋
買住宅推危老	私法人	中古屋	開發商、實施者購屋為危老都更，提出申請後內政部在一周內同意
不會重創危老都更			花敬群已邀請都市更新學會與其他產業代表進行面對面的座談，研討將此次修法的衝擊對都市更新的推動降到最低

## 勞退條例修正草案預告 役男退休金每月提繳6% 同步開放自提 明年上路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政府拍板94年以後出生役男將回復服常備兵義務役一年，且推動服役年資銜接勞退制度。勞動部1/11日預告《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新增國防部、內政部須為義務役、替代役提繳退休金：以二等兵為例，對比現行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6%，每月約1,261元，同時開放役男自提、最高6%。

行政院會日前通過國防部提報「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及內政部「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之替代役配合方案」，凡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役男，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將回復服常備兵現役，役期一年。

除強化訓練內容，將提高役男薪

資，未來二兵薪資從現在每月6,510元提高為20,320元，並且推動服役服役年資銜接勞退制度。

勞動部日前預告勞退條例第56條之4、第58條修正草案，增訂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或第34條第4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現役或經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由內政部及國防部為其提繳退休金。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長謝倩蓓表示，依國防部提供資料，常備兵役二等兵薪俸為20,320元，不包含膳費等項目；而內政部的替代役薪資亦等同義務役；因此比照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落在「20,009元至21,009元」級距，並應以21,009元提6%，亦即國防部、內政部須為義務役男、替代役男每月提繳1,261元，作為其退休

金。同時，比照勞工，役男可自提、最高為6%。

謝倩蓓表示，同時比照勞工，義務役男、替代役男退休金，亦需滿60歲才能自個人專戶領出，並享有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最低保證收益，也享有自提可免稅的優惠。

此外，因常備兵義務役役期延長一年自113年實施，因此，勞退條例第58條修正草案明定，國防部、內政部須為義務役男、替代役男提繳勞退休金，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國防部和內政部為提繳單位，並且編列預算。

謝倩蓓表示，《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草案僅預告二周，並將送行政院審查，預計送立法院下會期審查。她表示，勞動部會持續與國防部、內政部協商，進一步了解是否有

其他執行的作業問題。

配合延長兵役，勞退條例修正草案之重點	
適用對象	義務役、替代役之役男
提繳率	6%
自提	6%為上限
領出年齡	滿60歲
優惠	• 自提享免稅 • 享有最低保證收益
實施日期	113年1月1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防部、勞動部



## 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報告示警 基金存量不足支付未來20年給付 費率調升至10%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攸關287萬家庭主婦、失業勞工、學生投保的國民年金保險最新精算報告出爐。報告示警，在目前9.5%費率情況下，國保基金餘額4,656億，基金存量不足支付未來20年的國保給付。依《國民年金法》規定，112年應依法須調升費率0.5個百分點至10%。

精算報告表示，國保最適保險費率為17.53%，未提存潛藏負債達7,385億元，因不足額提撥加上人口老化，將造成未來保險費現金流量減少，長期勢將無法支應逐年增加的請領年金人口與支付金額。

據國民年金法，國保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20年的保險給付，國保費率應每兩年調升0.5個百分點。根據精算結果顯示，112年國保費率確定將調升至10%。

國保財務每兩年精算一次，最新一版、110年精算報告於日前出爐，以

110年10月1日為基準日，精算未來40年財務狀況。該報告指出，國保基金餘額4,656億元，在不納入保費收入情況下，用以支付給付，即以存量精算，預估國保基金將在2037年轉為負債，亦即基金存量不足支付未來20年的國保給付，這也是國保依法調升費率之依據。

精算報告指出，若國保費率維持9.5%，納入保費收入，國保基金將在2033年收支失衡，且於2049年破產，較上一次精算報告延遲一年破產，主因過去幾年國保基金投資收益提高、以及保險費率由9%提高至9.5%。

報告指出，在目前9.5%費率情況下，國保基金精算負債1兆2,041億元，已提存金額為4,656億元，已提存比率為38.6%，未提存負債為7,385億元。

若國保費率自112年起調升0.5個

百分點至10%，之後持續每兩年調升0.5個百分點至12%，國保基金出現收支失衡則可延至2036年，破產年限可延至2052年。

精算報告指出，國保最適保險費率，亦即可以涵蓋未來40年給付支出之費率應為17.53%，這與目前9.5%費

率有一大段差距。報告指出，在不足額提撥下，僅於未來二年提高費率至10%，對於國保財務改善並不明顯，因此建議，未來國保費率應持續調升至上限12%，以避免後續財務缺口持續擴大。

### 國保精算報告重點

基準日	110年10月1日	
最適費率	17.53%	
40年負債	1兆2,041億元	
國保基金餘額	4,656億元	
40年潛藏負債	7,385億元	
破產年限	存量	2037年，不足以支應未來20年給付
	流量	2049年
備註：1.上述資料皆以國保費率9.5%精算；		
2.破產年限「存量」及「流量」兩者精算差異，主要為前者不將保費收入納入		
資料來源：2021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報務評估報告」		

## 《民法》成年下修18歲 牽動3大稅目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18歲以上的青年應注意！因為18歲公民權的修憲複決案未達同意門檻，但是《民法》卻已經修正，把成年從20歲調降到18歲，並且自112年上路實施，台北國稅局提醒，將牽動3大稅目，包含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稅優惠、受扶養親屬的免稅額以及遺產稅的扣除額。

台北國稅局表示，《民法》、《民法總則施行法》已經將成年年齡從20歲下修到18歲，立法院也配合修正《所得稅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將各條文中相關20歲改為成年，112年起18歲以上即成年。

影響所及的稅務，包含房地合一自住房地稅優惠，台北國稅局解釋，依據《所得稅法》第4條之5及14條之8規定，個人出售房地合一適用範圍的房屋、土地，如果主張自住房屋交易所得400萬元以下免稅或者重購

自住房地退稅的租稅優惠，應該符合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該地辦完戶籍登記的條件。

假如該房地僅由子女或者其他親屬設戶籍，且該子女在112年出售時已經滿18歲，即屬已成年，如果納稅義務人沒有把配偶或其他未成年子女遷入，該房地就不符合自住條件，有可能無法享受自住優惠。

其次，就是民眾最在意的綜合所得稅相關規範，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合於《民法》規定的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成年或已成年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為受扶養親屬。

如果子女在112年度滿19歲，符合在校或者謀生能力等條件，納稅義務人還是可以申報扶養；但若未符合條

## 今年實施所得稅法遺產與稅法配合修正

件，納稅義務人(父母)113年5月報稅時，就不能申報扶養該子女。

值得注意的就是與遺產稅有關，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與第5款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或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的兄弟姊妹，每人可以自遺產總額扣除50萬元的扣除額，若是未成年，可以按其年齡距離成年的年數，每年增加50萬。

台北國稅局提醒，《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成年認定，已回歸《民法》規定，自112年起，滿18歲即成年，納稅義務人欲適用房地合一的自住房地稅優惠、綜合所得稅列報未成年受扶養親屬免稅額、遺產稅親屬扣除額等，應留意《民法》修正造成的相關變動，以維護自身權益。

### 《民法》成年降為18歲 3大稅目變動與須知

#### 房地合一自住優惠

- 1.自住房地交易享有400萬免稅額或重購退稅優惠
- 2.需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戶籍遷入，若只有子女戶籍，出售當年子女滿18歲恐不符條件

#### 綜合所得稅扶養

- 1.18歲以下子女
- 2.當年度若已滿19歲在校學生或無謀生能力者才能列報

#### 遺產稅

- 1.直系血親卑親屬、受被繼承人扶養兄弟姊妹各享50萬扣除額
- 2.未成年者扣除額為(距離成年年數+1)\*50萬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 勞動部提醒 雇主今年3月底前應補提舊制勞工退休金差額 違規最高可罰45萬元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勞動部日前提醒，國內仍約有60萬勞工適用舊制勞退制度，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底前，估算次一年符合舊制勞退制度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如有不足，應於次年3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若違規情節嚴重，可罰9萬至45萬元，並公告雇主姓名。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

制）於94年7月1日施行，惟事業單位內如仍有選擇適用舊制，或保留舊制工作年資且尚未結清之勞工，於勞工符合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要件時，雇主仍應依勞基法第55條所定標準，給付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長謝倩蓓表示，適用舊制勞退制度勞工，符合自請退休要件有三種情況，一是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二是工作10年以

上年滿60歲；三是工作25年以上。此外，依勞基法規定，強制退休為年滿65歲。換言之，符合上述4種情況，企業須於每年3月足額提撥舊制勞退金。

她舉例，111年底雇主就要先檢視112年有多少勞工符合上述自願退休及強制退休條件，並檢視企業舊制勞退專戶是否足夠給勞工退休金，若不足則須3月底前補足，以確保勞工退休可領到舊制勞退金。

勞動部提醒，112年符合舊制勞退退休條件勞工，雇主須於112年3月底足額提撥勞退金。若要補提差額，企業可至台灣銀行網站列印「補提差額」繳款單，並於繳存年度填寫「111年」至代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金融機構進行繳納。

## 今年申報綜所稅 可以省稅 手機報稅新增現金繳納 申請延分期功能 5月上線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112年5月申報綜所稅將有2大禮，包含基本生活費加上調高111年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和課稅級距，估計4口之家養育2大學生子女，將會省稅1500元、3600元；另外，手機報稅也新增可現金繳納、申請延分期繳納，可望5月上線。

財政部表示，今年申報111年度綜所稅額，就有省稅大禮，111年度基本

生活費為19.6萬元，較110年19.6萬元增加4000元；再加上調整110年度綜所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調整，民眾報稅利上加利。

財政部指出，綜所稅免稅額、扣除額調整內容為，免稅額從8.8萬元調高為9.2萬元、70歲以上則從13.2萬元調高到13.8萬元；標準扣除額從12萬調高到12.4萬元、有配偶則從24萬提

高到24.8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皆從20萬提高至20.7萬元，各稅率5%、12%、20%、30%、40%課稅級距也都調整。

財政部估計，基本生活費調整受惠戶數高達230萬戶，而綜所稅的免稅額、扣除額和課稅級距調整申報戶幾乎都可以受惠，因此減稅利益高達117億多元。

手機報稅今年也將新增2大功能，包含可以現金繳納，手機報稅會提供一組序號，民眾可憑此序號到便利商店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還有可在手機報稅裡直接申請延分期繳納、降低繳稅負擔。財政部表示，預計3月完成測試，5月可以順利上線運作。



## 交通部為降低事故率 4月試辦機車道路訓練 鼓勵民衆參加 補助1200元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 根據交通部道安會統計, 111年做截至9月底止, 共發生二七萬一六六〇件交通事故, 造成二二九三人死亡、三六萬六九八人受傷, 均比110年同期多, 其中機車死亡人數就達一四八六六。為降低機車事故率, 交通部將從4月起, 試辦機車駕訓班道路訓練, 至少有十四家駕訓班參加; 為鼓勵民衆參加, 每人補助一千二百元。

道安會指出現行民衆參加機車駕

訓班已有一千三百元補助, 屆時若又參加實際道路訓練, 最高將可獲二千五百元補助。

道安會統計, 111年截至九月底止, 最主要死亡族群為機車及高齡者, 其中機車占全體死亡人數六成四。過去民衆考機車駕照較少會參加駕訓班, 因此一些交通觀念不夠深植, 為防治機車事故, 交通部公路總局從108年補助民衆參加機車駕訓班, 公總局長陳文瑞說, 至今已有兩萬八

千多人參與, 發現參與者違規率降低五成六、事故率降低三成五, 112年因而預計擴充補助到四萬人; 並同步規畫道路實質訓練, 今年四月實施。

陳文瑞說, 由於是實際道路訓練, 會在民衆取得駕照後實施, 訓練課程約三個小時, 會針對未依規定讓車、未禮讓保持安全距離、號誌管制等進行訓練, 強化機車防禦駕駛觀念; 早已取得駕照的一般民衆也可參加, 駕訓班收費則還在評估中。

交通部長王國材說, 後續會看試辦績效, 再研議是否將道路駕駛強制成為考照項目。另針對交安事故件數不減反增, 王國材說, 會針對道安表現較差縣市做重點輔導, 另進行機車、高齡者防治專案; 道安會說, 已針對七個道安表現較差縣市做管考, 加強超速管理、路口安全改善、未戴安全帽查緝等。

## 2023 元旦新制

揮別2022年, 2023年元旦有許多新制上路, 其中最受矚目的包括基本工資調漲至月薪26,400元, 時薪176元; 基本生活費調高至19.6萬元,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 相關金融、租稅門檻也將隨之改變。

### 補貼減免

-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實施
- 老舊汽車汰舊換購電動車減碳獎勵金上路, 淘汰汽油車, 獎勵1.2萬元; 淘汰柴油車輛, 獎勵1.5萬元
- 不再補助市區客運購置柴油大客車

### 減稅小確幸

- 基本生活費調高, 升至19.6萬元, 較前一年增加4,000元, 共230萬戶受惠, 減稅利益約15億元, 今年5月報稅適用

### 勞工權益

- 基本工資調升, 每月基本工資由25,250元調整至26,400元; 時薪由168元調整至176元, 預估有超過232萬名勞工受惠
- 勞保普通事故保費費率將調升0.5個百分點至11%, 逾1,030萬名勞工、58.8萬家企業保費負擔都會增加
-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升0.5個百分點至10%, 月投保金額由18,282元調升至19,761元, 估計有271萬人保費負擔增加, 逾142萬人領取給付增加
- 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正式上路, 每年約5萬名職業傷病勞工獲得照顧
- 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正式上路, 每年可服務約1,500名職業傷病勞工

### 環保減碳

- 2023年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實施
- 強制碳盤查對象擴大, 新增約250家事業, 包含電子零組件、化學材料、紡織等, 8月底前須完成202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

### 便民措施

- 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至少5%門市免費提供借用循環杯
- 郵政數位存款帳戶開放臨櫃辦理身分驗證作業
- 開放18至20歲客戶得自行臨櫃辦理儲匯相關業務
- 試辦家事類移工入境講習服務

### 統計新制

- 主計總處自2023年起, 將按月發布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 (SPPI), 規劃初期以倉儲、銀行、財產保險、證券等四業別為主

### 新法上路

-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
- 國民法官制度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預計實施, 待立院三讀通過

### 高市府推出疫情紓困10方案主動補貼申請

- 安心即時上工
- 弱勢學生餐食補助
- 加碼勞工貸款利息補貼
- 弱勢家戶租金減免方案
- 租金及漁港相關規費減徵
- 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減免
- 農產批發市場及營業所規費減徵
- 庇護工場承租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 公有市場使用費及公民市場清運費減免
- 所轄演藝場館場及場域營運商家租金減免

### 檢舉偽鈔 獎金最高250萬

農曆春節假期, 市場傳出有犯罪集團利用偽鈔行騙, 對此中央銀行祭出獎勵機制, 民衆如果發現製造、販售與故意使用偽造券幣, 可向檢警調機關檢舉, 因而破案者, 央行將酌予核發檢舉人獎金, 若為「專案製版」的偽鈔集團遭查獲並破案, 檢舉人最高可領到250萬元的獎金。

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鄧延達指出, 為杜絕偽鈔在國內流竄, 央行除持續積極配合警檢調機關, 打擊非法偽造貨幣行為外, 也將於近日於主要購物商圈派送新台幣防偽宣傳單, 供商家及民衆參閱, 並籲請留意偽鈔辨識。

央行教民衆台幣真假的辨識技巧, 只要掌握「看一看」、「摸一摸」、「轉一轉」簡單三原則, 即可辨真偽, 鄧延達也提到, 近期的偽鈔其實很粗糙, 包括光影變化箔膜不亮, 摸起來也沒有凹版印紋等, 民衆只要透過三原則就可清楚辨認真偽。至於詳細防辨識的詳細說明, 民衆可以上央行網站或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網站查詢。

央行強調, 法律明定對偽造新台幣犯罪行為將處以重罰。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 偽造、變造幣券情節重大者, 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另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96條, 行使偽造、變造的通用貨幣、紙幣,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探尋秘境嚐美食高質感三日遊

- 一、活動日期: 112年3月23日-25日(星期四-六), 額滿截止。
- 二、報名費用: 每人9,600元, 名額: 30位。(費用含全程交通、膳食、門票、住宿)。
- 三、活動景點: 華陶窯、新溪口吊橋、鶯歌老街、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桃園八景島水族館/水生公園、七里香玫瑰森林。
- 四、下榻飯店: 桃園福容飯店、南方莊園渡假飯店
- 五、福利暨補助對象:
  1. 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未滿14歲或年滿65歲以上依財政部及投保之保險公司規定辦理)。
  2. 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依補助辦法補助750元-1500元、會員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補助400元。
- 六、景點內容:
  1. 華陶窯: 有著樸實蘊含深意文化風格的地方, 結合台灣式建築園林, 原生種植物及陶燒教學示範的藝文園地, 撥發著對鄉土的懷念。
  2. 新溪口吊橋: 全台最長懸索橋, 全長303米, 吊橋中央可觀賞美麗大漢溪河谷風貌與水庫豐沛蓄水量。
  3. 鶯歌老街: 台灣景德鎮、陶瓷最佳代言詞, 「點土成金」是鶯歌最大成就, 經設計後突顯商圈特有的氣息, 更確定陶藝領航地位。
  4.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有300多公頃針葉林, 樹種有香楠紅楠、山黃麻、樟樹、九芎、秋海棠、菇婆芋、蕨類等。
  5. 桃園八景島水族館/水生公園: 由日本橫濱八景島跨海來桃園開設分館「Xpark」, 主打新都會型水族館, 有12個展區。
  6. 七里香玫瑰森林: 坐落於明德水庫風景區旁, 園區內規劃七里香與玫瑰園區、玻璃屋等不同設施。

### 愛的叮嚀

1. 112.2/25~2/28 (星期六~二) 二二八連續假期、112.4/1~4/5 (星期六~三) 清明連續假期、112.5/1 (星期一) 勞動節補假, 暫停辦理會務, 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112年1月1日起勞保局逕行將基本工資調整為26,400元, 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保費, 以免造成保費短繳或欠費問題; 另外家裡電話、行動電話或地址變更, 務必請來電告知工會更新資料, 謝謝!
  3. 重陽敬老金申請時間: 6/1-6/30, 凡會員入會滿一年與年滿75歲以上父母親、公婆、岳父母同戶籍者, 請備申請書、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照片一張及印章; 符合資格者請至工會辦理, 逾期不受理。
  4. 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 8/1-8/31止 (逾期恕不受理), 符合資格請至工會辦理。申請辦法: 會員入會滿1年, 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 成績符合者可提出申請。所需資料: 申請書、學生證、上下學期成績單、申請人與會員戶口名簿、照片一張及印章, 成績標準、獎助名額及金額依本會實施辦法辦理, 請洽詢會務人員。
  5. 會務辦理時間: 週一~週五上午8:30~12:30  
下午1:30~5:00
- 休 假: 週六、週日配合政府機關、銀行、週休不上班  
工會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二路126號  
聯絡電話: 07-3333143~5  
傳 真: 07-3317655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 國稅局提醒公益團體申報綜合所得稅 應編列結餘使用計畫 有條件免稅

(本報記者林惠珠報導) 機關團體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常見申報錯誤四大情形，分別為1. 誤報結餘款支出；2. 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3. 漏列股利收入；以及4. 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卻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國稅局說明，機關團體當年度用在創設目的活動支出達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達60%以上，即可適用免課所得稅規定。但如果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因支出比率未達60%，且結餘款超過50萬，則必須編列使用計畫並呈報給主管機關，經同意其結餘款在後續年度使用才能免課稅，不過該類計畫金額不能列為支出。

在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方面，官員解釋，機關團體可能會舉辦訓練課程、賽事活動，而收取學費收入以及門票收入或報名費等費用，都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收入。另外，官員表示，有些機關團體會將房地產出租，此時也須將出租收入列入。

另外，漏列股利收入也是機關團體申報所得稅時常出現的錯誤情形，官員說明，部分機關團體持有股票，不論當年是獲配現金還是股票股利，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

國稅局舉例，曾有財團法人甲申報稅捐收入300萬元，還有創設目的活動支出200萬元，但財團法人甲卻漏報股利所得700萬元，經國稅局更正後，其創設目的支出占整體收入比重僅20%，因未達免稅標準，因此依法補稅與加徵罰鍰。

此外，若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的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國稅局指出，近年常常有機關團體當年度收入總額已達1億元以上，卻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經國稅局輔導並限期補辦。

### 機關團體申報常見四大錯誤

資料來源：國稅局

- **誤報結餘款支出**  
機關團體以往年度因支出比率未達60%，且結餘款超過50萬元，必須編列使用計畫並呈報給主管機關，經同意其結餘款在後續年度使用才能免課稅，不過該類計畫金額不能列為支出。
- **誤列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訓練課程、賽事活動等，收取學費收入及門票收入或報名費等費用，都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漏列股利收入**  
持有股票，不論當年是獲配現金還是股票股利，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
- **未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其本身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的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 機關團體結餘款使用計畫編列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國稅局

注意事項	內容
收支比率計算	收入、支出、收支比率計算，皆不計入以前年度結餘款
計畫期限	以次年度起算四年為限，跨年度計畫應編列各年度明細
計畫項目	若購置不動產，應與設立宗旨或辦理業務相符
編列範圍	全部結餘款都應編列具體使用計畫
轉列基金或財產	應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環署提獎勵計畫 空污減量收購享早鳥優惠 車輛汰舊換新 補助最高19.1萬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 環保署日前公布全新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補助及媒合作業辦法，民眾汰換車齡十年以上的老舊車輛換購電動車或低污染車輛，可換取不同金額的補助及獎勵金，其中老舊汽車112年起也比照機車可獲減碳效益補助，若將減碳和減空汙效益歸屬給開發單位，汽油小客貨運至少可領一萬八千元，柴油小客貨運有二萬三千元。112年和113年都適用。

此次新制分兩方案，車主可將汰舊換新後的減碳和減空汙效益，歸屬給環保署或開發單位，環保署空保處長蔡孟裕說，此辦法除加速老舊車輛汰換，也讓科學園區、產業園區、地方政府等開發單位，以環保署規定的「保底價」以上價格收購車主的減碳

或減空汙效益。

汰換老舊機車新購電動機車，歸屬環保署，有減碳獎勵一千元，空汙減量補助一千元，加上既有回收獎勵三百元，可領兩千三百元；若選擇將減碳效益賣給開發單位，減碳獎勵底價增至一千五百元，另空汙補助底價也增至兩千元，至少可領三千八百元。

另為鼓勵民國96年前老舊機車加速汰換，在112年前報廢者可在多領兩千元汰換補助。

汽油小客貨車換購電動車若歸屬環保署，可獲一萬兩千元、空汙補助兩千元、回收獎勵一千元，可領一萬五千元；若賣給開發單位，減碳獎勵底價一萬兩千元、空汙補助底價增至五千元，至少可領一萬八千元。柴油

小客貨車歸屬環保署則有一萬八千元補助，歸屬開發單位則有二萬三千元。另大客貨車換購六期柴油車，歸屬環保署有三萬一千元，歸屬開發單位有十九萬一千元。

此外，原草案各種老舊車輛定義有不同出廠日期，但為避免民眾及車商混淆，正式公告改為老舊汽車均只出產滿十年。

蔡孟裕說，目前台灣十年以上機車有六三〇萬輛、小客貨車四〇〇萬輛、大客貨車十二萬輛，車者可到「廢車回收一站通」網站辦理申請。蔡孟裕提醒，溫室氣體可全區抵換，不管在哪汰換皆可選由開發單位收購，但空汙抵換要在同一空品區，若該空品區沒有開發單位空汙抵換需求，僅能選歸屬環保署。

### 環保署2023年空汙補助、減碳獎勵

資料來源：環保署

車種	環保署方案	開發單位收購
機車	2,300元	3,800元
汽油小客貨車	1.5萬元	1.8萬元
柴油小客車	1.8萬元	2.3萬元
老舊大客貨車	3.1萬元	19.1萬

註：含減碳獎勵、空汙補助、回收獎勵

## 財政部修正房地合一稅收入餘額撥補至少10% 稅收挹注住宅政策預計明年上路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 所得稅法明定房地合一稅收入，應透過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然而目前除10%做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剩餘90%皆挹注長照基金，未曾挹注住宅政策，立委紛紛要求財政部檢討。

財政部近日預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新增任一用途「最低獲配比率」為10%，也就是規定法定的住宅政策用途、長照支出，分別至少獲配房地合一餘額的10%，確保部分財源能挹注住宅政策，例如住宅基金。

財政部表示，目前法案正在預告

階段，預告期至3月20日，蒐集各界意見，後續會正式公告，預計113年上路。

據財政部統計，至105年開徵房地合一稅以來，約1,038億元挹注到長照基金，111年更首度超越菸稅，成為長照基金最大稅源。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上會期曾安排專案報告，要求財政部檢討房地合一稅收分配，財政部允諾提出報告，近日也正是預告修正辦法，未來房地合一扣除統籌款後餘額，至少保留10%給住宅基金。

對於住宅基金財源，內政部過去

曾行文財政部，希望爭取房地合一稅至少50%分配到住宅基金，後來不了了之，不過政府仍透過預算撥補住宅基金，支持住宅政策所需。

不過隨著政府愈來愈重視住宅政策，並持續辦理300億元租金補貼，財源需求也日益增加，未來修法完成

後，部分房地合一稅補撥至住宅基金，可望降低國庫撥補壓力。

衛福部先前則指出，隨人口老化，長照需求逐年成長，去年長照基金編列559.9億元，較105年增加逾10倍，預計114年支出將超過700億元。

### 房地合一稅收分配新規定

資料來源：立法院、財政部、內政部

項目	內容
現行分配方式	10%撥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剩餘90%皆挹注長照基金
未來分配辦法	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後，住宅、長照等任一用途最低獲配比率為10%
新規上路時間	預計2024年起

## 已達自請退休要件 勞工資遣或退休 如何保障應有權益

張茂昌

1. 勞工請領舊制退休金首先要檢視是否符合任職同一事業單位，且已達退休要件；「工作滿15年以上年滿55歲」、「工作滿25年以上」或「工作滿10年以上年滿60歲」。5年內都可以行使舊制退休金請求權。
2. 勞基法第55條規定，舊制退休金給與標準是依照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辦理退休金指的是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雇主應於勞工主張退休日起30日內給付。因此當員工符合舊制退休條件時，雇主必須依法支付退休金，此為雇主必須履行的法定義務。
3. 適用勞基法適用單位，不論全職或計時人員遭非自願離職時，雇主需依新舊制計算、預告工資、資遣費如選擇舊制計算方式則依勞基法第17條第2項計算，如果選擇新制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依法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協助離職員工申請失業給付。
4. 事業單位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勞工工資、勞基法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之資遣費，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可依勞基法第28條第1項向勞保局申請工資墊償，以落實保障勞工經濟生活。